**江苏省江苏省无锡监狱**

**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**

（2024）苏锡狱减建字第699号

罪犯殷益荣，男，1971年4月10日出生于江苏省丹阳市，公民身份证号码321119197104107017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原户籍地江苏省丹阳市丹北镇西丰村赵家庄1号，原住江苏省丹阳市丹北镇西丰村赵家庄1号。现服刑于江苏省江苏省无锡监狱。

江苏省丹阳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日作出(2020)苏1181刑初392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殷益荣犯合同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；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；犯强迫交易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；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一万元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。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一万二千元，违法所得予以追缴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8日作出（2021）苏11刑终157号刑事判决，维持江苏省丹阳市人民法院(2020)苏1181刑初392号刑事判决第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六、七项，撤销江苏省丹阳市人民法院(2020)苏1181刑初392号刑事判决第一项；认定被告人殷益荣犯合同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；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；犯强迫交易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；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一万元。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七万元，刑期自2019年9月26日起至 2031年7月31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2022年06月22日交付江苏省镇江监狱执行，2022年8月23日调至江苏省无锡监狱。

罪犯殷益荣，在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。2023年03月、2023年08月、2024年02月、2024年08月受到表扬四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判处罚金17万元，已履行，有江苏省丹阳市人民法院出具的（2024）苏1181执恢527号为证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关于加强减刑、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的意见》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殷益荣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特提请审核裁定

此致

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